

附件六、國立屏東大學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

招生入學考試	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		
錄取系所別	學系碩士班 ( ) 1 年級		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
切結事項	<p>本人因 _____ 之故，尚無法繳交學歷(力)證明書；願簽署本切結書，並保證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前繳交學歷(力)證明書正本至貴校註冊組。</p> <p>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送學歷證明書正本，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屏東大學</p>		
立切結書人	(考生本人簽名)		

填 寫 日 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※錄取生得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未取得之學歷證明書（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），並應於切結日期前繳送學歷證明書（同等學力證明文件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

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 分機 11201~11205；傳真電話：08-7236710。  
地址：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（五育樓 2 樓）